**亞洲大學生物科技學系課程學分認定作業要點**

108.5.15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8.09.20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1. 學生課程學分認定之申請：
2. 學生因課程名稱、學分數更動之認定，須於修課完畢取得成績後，於次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辦理。
3. 學生因選修課程重修，得自本系或外校(系)相關課程且經原授課教師同意下進行補修，且於修課完畢取得成績後，次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辦理，或於寒(暑)休結束取得成績後一個月內辦理。
4. 學生因院、系核心必修課程重修，需再修讀該課程至少一次，使得自本系或外校(系)相關課程且經原授課教師同意下進行補修，且於修課完畢取得成績後，次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辦理，或於寒(暑)休結束取得成績後一個月內辦理。
5. 學分繳交資料：

學生申請學分認定應填具「亞洲大學課程學分認定申請單」並經欲認定及欲修習之授課老師簽名同意後送至系辦提出申請。

1. 修讀進修學士班學分不得申請認定。
2. 科目學分數不同時，處理認定之規定如下：
3. 以多抵少者，以本系之學分數登錄。
4. 以少抵多者，原則上該科目不予認定，惟具下列情形者，得以認定：

在上述第一條第二、三點情形下，須於本系或外校(系)修讀相同名稱課程，不足學分數，得以本系其它選修課程，共同辦理認定並經系務會議審議後認定之。且自本系或外校 (系) 修讀之課程學分數與自本系其他選修課程學分數總合須大於(等於)原課程學分數。

1. 本作業規定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2. 本作業規定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